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認購股份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